



大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9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2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迪尼奇女士（副主席） （克罗地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6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9：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
(续) (A/55/11)

1. **Prica 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说, 各会员国都必须致力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波黑大大受益于此类行动, 因而知道这些行动在制止战争和迅速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部署维持和平人员既拯救了生命, 同时也有助于重建安全、社会和国家基础设施, 从而减轻人类的痛苦。

2. 维持和平人员的作用较之几十年前复杂许多, 因此, 需要许多领域的专家。而且, 冲突日益增多, 需要部署更多人员。成功的行动需要良好的规划和牢固的财政支助, 因此, 应重新确定各会员国的财政捐助。

3. 1973 年订立的分摊比额表已经过时, 因为没有根据世界经济和维持和平行动的变化对它进行调整。目前将会员国分为四级的方法过于僵硬; C 级与 B 级间至少应加三级。当然, 不应要求最贫穷国家缴款, 或只要求它们象征性地缴一点款。此外, 应根据每个会员国的经济数据每隔五年调整比额表。这将更公正地反映每个国家的支付能力, 并可避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面临的情况, 波黑的分摊比率是按战前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计算的。

4. 波黑代表团认为, 2000 年 9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国家元首的声明以及 2000 年 9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与俄罗斯联邦发表的联合声明和同日美利坚合众国与海湾合作委员会发表的声明令人非常鼓舞。这些努力都反映了全面致力于为目前和未来的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一个更公正和更可靠的新架构的决心。

5. **Kuindwa 先生** (肯尼亚) 说, 肯尼亚一贯支持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并一直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贡献国, 积极参加了在世界许多地区的维和行动。

6. 维持和平行动正面临重大困难, 原因是有些会员国没有按时缴款。至 2000 年 3 月底, 欠款已达近 20 亿美元; 这严重制约了维持和平行动, 使部队派遣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严峻困难。因此, 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按时、全额及无条件缴款, 不然, 联合国的工作将面临危险。

7. 现有的分摊比额表自 1973 年订立以来没有作过更改; 应加以审查。分摊比额表仍应以支付能力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职责的原则为基础。肯尼亚代表团期待着在委员会开展工作, 以期早日达成一个所有会员国均可接受的新比额表。

8. **Toscano 先生** (厄瓜多尔) 说, 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以及哥伦比亚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反映了厄瓜多尔代表团的观点。维持和平行动及联合国整个系统的严峻财政状况并非是采用某一特定分摊比额表或是没有降低该比额表最高比率的结果, 而是某些会员国未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款所致。这些国家似乎不愿履行其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 似乎不了解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性, 不了解发展中国家目前面临的经济困境。

9. 因此, 有关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任何考虑都应以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职责、发达国家具有充分支付能力及发展中国家支付能力有限等因素为基础。

10. 至于要求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增加缴款的提议, 厄瓜多尔代表团认为这样一个措施是非常不合适的, 这会加剧各会员国之间的不平等。即便只是象征性地增加缴款, 也完全不符合理应在联合国普遍推行的民主原则, 这会给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设置歧视性条件。这也将影响到维持和平行动特别预算的透明度和效益。

11. 最后, 鉴于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具有很大影响, 因此, 关于本项目的任何决定都应在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通过后作出。厄瓜多尔代表团保留在适当时候提出其他议案的权利。

12. **Yacob 先生**（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马来西亚代表团期待着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就此项目的辩论，辩论应公正和透明，应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各个方面。联合国相关机构及政府间专家机构的专家应向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料和技术咨询。
13.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加澳新集团的观点，同样认为委员会工作不应由于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相挂钩而推延。但事实上这两者是互相关联的，因此，为公平起见，会员国在对维持和平预算作出承诺前，应有充分机会研究经常预算新分摊比额表的影响。马来西亚代表团与加澳新集团一样，吁请那些对此事项已有具体议案的国家正式提出议案，以便有充分时间加以研究，从而推动委员会工作。
14. 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公正、公平和稳定，以每一国家的支付能力为基础。它还应反映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职责的原则，并考虑到较不发达国家的经济状况。在此方面，马来西亚和东亚其他几个国家刚刚摆脱波及该区域的最近那场经济和金融危机。
15. 新比额表的通过将有助于确保联合国有一个稳定的财政机制，但这是向前迈出的小一步，会员国还应采取措施付清欠款并按时、全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目前正讨论这一问题，这是一个好兆头，希望所有会员国、特别是主要分摊国作出反应，采取体现新的灵活精神的进一步措施。
16. **Oratmangun 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如果所有会员国都履行其《宪章》义务，按时、全额缴付分摊的款项，那么，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财政危机便可迎刃而解。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应加快落实旨在解决一些国家拖欠缴款问题的倡议。
17. 他同样认为，由大会批准的特别比额表所依据的现有原则和指导方针是公正合理的，而且为委员会的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因此，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同意这一观点，即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继续以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和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
1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2000 年 9 月 7 日发表的声明，它们在声明中再次承诺为和平与安全行动的经费筹措承担特殊职责。但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深入审议这一问题，以期找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可接受的可行公式。在此方面，维持和平行动资源的增加不应以发展合作为代价。两者均为联合国的核心活动，理应得到会员国充分的财政支助。最后，鉴于该事项所涉的技术和政治问题十分复杂，因此，应以全面综合方法开展讨论，任何决定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19. **Tsering 先生**（不丹）说，虽然目前的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可能需要更改，但它赖以为基础的那些原则仍然与 1973 年商定时一样有效。
20. 维持和平是一项集体责任，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分担费用。但支付能力原则仍必须是分摊费用的首要准绳。在此方面，应切记不能期望较不发达国家缴付非其能力所及的数额。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是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定夺的。鉴于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特殊职责及其在国际社会中享有的优越地位，它们应更多分担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
21. **Baranska 女士**（波兰）说，波兰坚决致力于从业务能力和财政能力两方面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及建设和平职能。25 年多以来，几千名波兰士兵、专家和支助人员自豪和兢兢业业地参加了这些行动；有些甚至献出了生命。
22. 目前的问题并非是应该适用什么原则，而是如何以切实可行和可持续的方法实施原则，以期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一个公平和牢固的财政基础。现有分摊比额表是大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经费筹措的第 3101（XXVIII）号决议确定的。该决议概述的安排适用期

为 6 个月，实际上它已成为后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模式，但没有制订处理会员国经济状况自然变化的程序。将会员国划分为比额表中四个级别并没有具体的标准，这是不正常现象的根源，是争议的实质，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一问题更为严重，因此，现在有必要更改各级别的组成。

23. 波兰的情况便是一例。自 1973 年以来，期望波兰缴付的经费数额始终过高，因为对其支付能力的评估是错误的。1989 年，大会终于决定将波兰和其他一些国家从 B 级移至 C 级。过去这些年中不得不多次纠正发现的错误。例如，波兰支持将南非从 B 级移至 C 级的提案。但所有这些改动只是小改小动，不能圆满解决这一问题，也不能产生一个合理的分摊比额表方法。

24. 需要全面改革比额表，使其具有公平和可持续的特点，并享有会员国广泛的政治支持。改革应确定各级别的经济阈值，纠正现有的不正常现象，减少对某一个分摊国的依赖。应在年底前完成此项任务。

25. 分摊比额表是微妙平衡的政治妥协的产物，对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最高比率、尤其是对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都作了政治和技术两方面的考虑。经验表明，应避免过度依赖一个主要分摊国，并应为及时缴付会费争取坚固的政治支持。因此，波兰代表团愿考虑降低分摊比额表最高比率的提案。

26. Šerkšnys 先生（立陶宛）说，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的核心职能。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审议由拉赫达尔·卜拉希米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A/55/305-S/2000/809），即“卜拉希米报告”，该报告为讨论如何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活动方面的业务能力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出发点。审查现有比额表是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的最重要任务之一。同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一样，维和行动经费比额表应以支付能力原则为基础。应确保新比额表根据各会员国的经济情况公平分摊经费，而且应有灵活性，以便根据各国经济情况调整分摊比率。

27. 在讨论新比额表要素时，应以现有比额表为出发点。立陶宛代表团坚决支持在现有比额表 B 级与 C 级之间增加若干级别的提议。归入新级别的国家的会费将有所削减，幅度在现行的 80% 与 0% 之间。将根据相关国家的经济情况划分级别，而且经济标准也将为改变各级别的组成提供依据。新比额表应保留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额外摊款，因为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职责。应谨慎深入地考虑这一额外摊款的幅度和分配。

28. 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不可避免地会与维持和平预算分摊比额表相挂钩。例如，两个比额表采用同一个阈值将意味着超过阈值的那些国家的会费将大幅增加。立陶宛代表团相信委员会能够在年底前就新比额表达成协议，立陶宛会承担其财政职责。

29. Paolillo 先生（乌拉圭）说，77 国集团加中国及里约集团的代表的发言已反应了乌拉圭代表团的总体立场。没有理由改变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现行比额表；这方面的不足和局限并非该比额表的结构所致。不过，乌拉圭代表团同意考虑按一些国家的愿望修改该比额表以使其更为公平的可能性。它不会接受将财政负担从富国移至发展中国家的任何变动。这样的改革是极不公正的，而且也难以向有关国家当局和公众说明理由。

30. 事实上，应该改革的是计算支付能力的方法，而不是分摊比额表。迄今用于将各国分级的经济指标不能反映实际支付能力。不能将人均收入作为计算的唯一依据；而且也有必要利用较长时期的数据考虑影响国家经济及其发展潜力的其他因素。根据短期经济数据无法准确确定实际状况或趋势。例如，乌拉圭目前正面临深刻危机，但上个时期的指标或人均收入数据并未反映这一状况。

31. 在确定区分高收入国家和低收入国家的阈值时应采用更先进的标准。世界银行根据最新技术数据，采用 9 361 美元这一阈值；联合国也应这么做。设立中间级别的想法很有新意，因为这样可以减轻级别变动对一些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潜在影响。

32. 如果决定全面调整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则这一决定必须是协商一致的决定，因为这一问题涉及绝大多数会员国的重要利益。应采用循序渐进的原则，以期减轻会费增长幅度可能过大而产生的消极后果。乌拉圭的情况便是如此；提议的公式将使乌拉圭的缴款增加 50%至 75%。如果市场汇率导致会员国的收入产生扭曲或波动，便应采用调整汇率。最后，应该给缴款数额增加的发展中国家一个宽限期。

33. **Valdivieso 先生**（哥伦比亚）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发言，他说，联合国及维持和平行动目前的财政状况并非特别分摊比额表或发展中国家所致。事实上，如果会员国、尤其是主要分摊国不按时、全额和无条件缴付会费，那么，对特别比额表作任何修订都无济于事。而且，修订比额表不会使情况大为改观，因为，所有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经济仅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8%。

34. 如果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置于同一位置，就无法解决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危机。发展中国家能为维持和平作出的最佳贡献是将其资源集中于提高福祉水平。特别分摊比额表的变动不应使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的分摊额相对减少，因为它们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特殊的财政职责。

35. 关于改革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制度的任何辩论都应以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确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重申的原则为指导，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职责；发展中国家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经费的能力相对有限。里约集团坚决认为，关于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的谈判结束后，关于特别比额表确定方法的任何新协议都应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它要求秘书处及时提供各代表团索要的所有资料，以便各代表团在谈判中掌握关于该问题的要素，根据所能掌握最确切的资料作出决定。

36. **Al-Badr 先生**（卡塔尔）说，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及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是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重点审议的两个问题。联合国面临的严重财政问题不仅是分摊比额表的缺陷所致，也是一些会员

国、尤其是主要分摊国严重拖欠会费的结果。在此方面，卡塔尔代表团呼吁拖欠会费的所有会员国无条件或不加限制地履行其各项财政义务。它并指出，寻求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远远优于批准和派遣维持和平部队，因为后者需要联合国会员国承担高昂费用。

37. **Valdés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以及哥伦比亚代表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关于特别比额表的任何新协议都应以大会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所确定、如今仍完全有效的一些原则为基础，即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及经济最发达国家在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方面承担主要职责；较不发达国家在参与经费筹措方面的能力相对有限，但这丝毫不意味着后一类国家缺乏承诺和参与。应当指出，卜拉希米报告显示，维持和平行动所部署的部队中，77%由发展中国家提供。

38. 还应规划采用逐渐调整和宽限期机制，以避免发展中国家的缴款数额突然发生变化。但在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谈判结束、各会员国了解其缴款数额前不可能就此问题进行实质性辩论。他希望审查进程准备充分、透明、意见一致，而且没有时间压力。

39. **Mungra 先生**（苏里南）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他说，加共体成员国赞同不结盟国家运动和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代表的发言，并忆及在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三次部长级会议上，与会部长重申，应将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国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归入不高于 C 级的级别。尽管加共体大多数成员国同样面临多民族问题挑战、债务负担和全球化压力，而且从整体上讲，它们拥有的自然资源和人力资源要少许多，但它们却能避免成为陷于冲突危机的国家。它们为此作出了许多牺牲，而且继续面临着发展挑战。因此，这些国家因发展取得成果而受到有意或无意的处罚，要求它们在事实上为那些有着更强支付能力的国家提供补贴，它们当然要对此表示关切。虽然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属于技术性质问题，但还是应加以权衡和平衡，以避免任何国家在直接对付维持和平的挑战以及增加单方面和自愿支助时承受压力。联合国因千年首脑会议而得以振兴，必须确保其技术

部门和各种措施能够适应参与解决全球问题的所有各方的需求。

40. **Botnaru 先生**（摩尔多瓦）欢迎卜拉希米报告，这份报告为关于本项目的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联合国开展新的维持和平行动所依赖的机构和财务安排在结构和运作上均显不足。因此，摩尔多瓦代表团欢迎改革四分之一世纪前订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倡议，以使其更加透明、公平，减少任意性。他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确立 25% 的最高比率以及将经常预算比额表最高比率降至 22% 的提案。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继续承担特殊职责，由此产生的惠益应给予经济较不发达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他对表示愿从 C 级移至 B 级的那些国家表示感谢。

41. 摩尔多瓦近年来面临严重的经济问题，其中包括政府对该国东部闹分离地区缺乏控制及该国几乎完全依赖进口能源所致的问题，这些都是非摩尔多瓦政府所能控制的情况，该国因此而仍然难以按时缴付上一年的分摊款项。拖欠缴款还有另一个原因，那就是，摩尔多瓦是受前苏联社会主义共和国承担的联合国经常预算分摊会费的不公平分配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尽管有这些问题，但摩尔多瓦最近还是缴付了本年度经常预算分摊会费的一部分，并全额缴付了 14 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分摊款项。与此同时，摩尔多瓦政府正尽力在本届会议期间缴付其余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款项。

42. **Mabilangan 先生**（菲律宾）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他说，委员会应深入审议卜拉希米报告的建议。菲律宾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预算分摊比额表的审查应继续反映那些指导现有维持和平经费分摊比额表、而且经过时间考验的原则，尤其是支付能力原则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职责的原则。

43. 菲律宾愿意增加其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额，但倾向于在一段合理时期内逐渐增加分摊比率。

44. 如果会员国不忠实履行对联合国的财政义务，那改革便没有意义。菲律宾参加了一些维持和平行动，菲律宾代表团严重关切一些会员国不缴付其拖欠的维持和平预算摊款这一问题，因为它导致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和设备的国家较晚得到偿还款项，使它们承受不必要的负担，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各会员国必须立即缴清其欠款，并按时、全额和无条件地缴付其摊款。

45. **Adhikari 先生**（尼泊尔）说，他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分析和宏伟建议说明有必要使联合国具备处理日益复杂和广泛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能力。应以彻底和透明的方式审议该小组的报告。尼泊尔代表团期盼着秘书处正在拟订的执行计划。

46. 虽说现有分摊比额表订立于 1973 年，因此需要修改以更好反映经济及维持和平行动的现状，但尼泊尔代表团仍然认为，比额表赖以订立的那些中心原则依然有效，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职责的原则。可能产生的任何新比额表的另一主要标准应是支付能力原则，应作必要调整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不致承担超出比例的维持和平经费，并考虑到弱小和脆弱国家、尤其是内陆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困难。

47. **Dausá Céspedes 先生**（古巴）说，他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以及南非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在审议本项目时显然应考虑到每一会员国的感受、利益和关切问题，但同时也应以透明、客观和现实的态度开展讨论，不应将它与任何其他外在问题相联系。

48. 将维持和平行动面临的糟糕财政状况归咎于确定分摊比额表时据称出现的反常违规问题是错误的，也不符合现实。关键在于主要分摊国应履行其财政义务。该国不断将缴付这些摊款与内外政策目标是否实现相挂钩，包括将其维持和平行动的摊款比率降至 25% 的问题。1996 年，该国单方面决定只付其摊款的 25%。由于这一决定，它拖欠了超过 6.15 亿美元的会费，相当于它迄今应付的总额的 30% 以上。他不知

道同期联合国欠部队派遣国的款额有多少。这些欠款是维持和平行动面临运作问题的主要原因，其直接影响是秘书处始终无法履行其对部队派遣国和提供设备国家的财政义务，其中许多为发展中国家。

49. 他与其他一些代表团一样，也认为必须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要做到这一点，会员国、尤其是最大的分摊国必须按时、全额和无条件地缴付摊款。必须根据大会第 1874(S-IV) 和第 3101 (XXVIII) 号决议确定的原则和标准订立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即所有会员国负有体责任；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责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能力有限。支付能力原则应是主要标准。

50. 鉴于所涉问题的性质和复杂性，因此，主管立法机关、即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和大会应仔细研究卜拉希米报告；分析完成后才能评估其财政影响。

51. 他重申应为议程项目 169 拨出充分时间，但不应影响讨论委员会其他议程项目以及在本届会议结束前必须通过决定的项目所需要的时间。因此，应在经常预算分摊比额表谈判取得进展后，才开始关于议程项目 169 的谈判。

52. **Jayanama 先生**（泰国）说，泰国代表团赞同尼日利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加中国名义所作的发言。他提请委员会注意确定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应采用的标准：首先是支付能力原则，它应以现有经济和技术数据为基础；第二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承担特殊责任的原则，在此方面，令人欣慰的是，这些国家在 2000 年 9 月 7 日其首脑会议上承诺迅速采取行动，以使联合国拥有执行维持和平任务所需的业务和财政资源；最后是维持和平活动经费筹措是所有会

员国的集体责任的原则。大会第 1874 (S-IV) 号决议通过的这三项原则是现有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于 1973 年得以订立的基础。26 年已经过去，虽然这些标准仍然有效，但泰国代表团认为应加以广泛和认真地审查以期更新。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规模的扩展，因此，泰国代表团急切期待着卜拉希米报告的执行计划，该计划将说明财政费用，并将对委员会关于该事项的讨论产生重要影响。

53. 他赞同卜拉希米报告的主要内容，并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安排应制度化，但他强调联合国人力资源有限，无法参与处理所有冲突，也不应使维持和平行动成为永久性行动。因此，应定期仔细审查维持和平行动以决定是否应继续下去，或应转化为区域责任或有关各方之间的双边安排；还需要规划一个撤出战略。

54. 泰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了不少部队，它强调按时全额缴付摊款的重要性，同时愿与其他国家合作，以期就维持和平行动经费分摊比额表的改革达成协议一致的方式，如墨西哥提出的方式。

55. **主席**说，委员会结束关于议程项目 169 的一般性辩论，将在非正式协商中继续讨论该项目。

下午 4 时 55 分休会，5 时 2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56. **Ramos 先生**（葡萄牙）（关于议程项目 122 的非正式协商的报告员和协调员）说，尽管在协商期间已通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的决议草案一事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一些代表团事后表示，它们不能接受协商一致意见，因此，尚不能将草案文本交与委员会通过。

下午 6 时 5 分散会